

2023年度金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危险化学品企业	3户	2023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 《安全生产法》； 2.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动物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宠物商店	5%	2023年9月底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51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	4-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3%	4-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10%	4-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3年度金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0%	4-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3%	4-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1-10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与消建科联合检查野生动物是否违法销售

2023年度金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1日-10月30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1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提供者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1日-10月30日		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3年度金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市场在售食品	抽检监测 1.39万批次	2023.01-2023.11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州特种设备生产（含充装）单位	全州特种设备生产（含充装）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含充装）单位	10%	2023年3月-2023年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州特种设备使用、检验单位	全州特种设备使用、检验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检验单位	5%	2023年3月-2023年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3年度金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州内企业能效（水效）目录产品	260台/件（能效195台/件、水效65台/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7.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8. 《云南州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组织实施检查	各县（市）要按任务比例同时抽取能效、水效标识流通企业进行检查，确保完成全州计划抽查的260台/件任务数